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鹏博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82104

回售简称：鹏回售02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8日

回售申报撤销期：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0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62,895.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96,289.50万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6月16日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

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鹏博士“17 鹏博债”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和《鹏博士关于“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本期债券回售的第一、二、三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临 2020-054、临 2020-055）。“17 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鹏博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17 鹏博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 鹏博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962,895.00 手，回售申报金额为 96,289.50 万元（不含利息）。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即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最终的回售金额以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2020 年 6 月 16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按时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 鹏博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鹏博士“17 鹏博债”回售实施公告》，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96,289.50 万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